

第二编 污染防治—第一分编 通则—第二章 排污许可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一百七十五条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二)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四) 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

(五)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六)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 排放放射性废液或者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八) 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运行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

(九)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第一百七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海洋工程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申请。

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一百八十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场所

位于未达到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区域、流域、海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等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二）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或者许可排放限值等；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和维护要求、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四）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 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 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

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第三节 违反 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一分编第二章等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

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非法入境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由海关按照前述规定予以处理；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